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4年6月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2007年12月6日  
承诺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承诺时间:2007年12月6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一)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张、张衡、陈海、陈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持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50%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出具后,如需发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发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除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3年3月8日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金沙药业业绩补偿的承诺  
经协商,张、张衡、陈海、陈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

1. 盈利预测实现  
根据北京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金沙药业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即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5,228.27万元、5,825.11万元、7,392.77万元。据此,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18,446.15万元。  
2.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补偿期间届满后,嘉应制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5年度审计时,由该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0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沙药业净利润补偿金额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和进行核对,并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异同情况进行比较,并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3. 补偿方式与数量  
本次发行各方同意,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间内(2013-2015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各自应承担的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的嘉应制药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即48,754.92股。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下式计算确定: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该股份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其中,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指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预测净利润数相加求和,即18,446.15万元;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指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相加求和;该数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该股份认购方应以等额现金方式补偿该部未补足的差额部分。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下式计算确定: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单个股份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嘉应制药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8.31元/股)。

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嘉应制药股票价格应调整为:本次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净利润数应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股份认购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嘉应制药对金沙药业股权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金沙药业股价作价>补偿期间届满时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则股份认购方将另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相关计算方式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金沙药业股权作价期末期末金沙药业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金沙药业股东增资、减值调整以及与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并由嘉应制药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5. 补偿实施程序  
如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发生股份认购方向嘉应制药补偿利润差额情形的,则应在金沙药业盈利预测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4-018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4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长云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总数: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7,997,848.4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控股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47.28%。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0,551,0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H股股东1人出席会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托大会主席投票,代表股份6,653,92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审计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27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作出的承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如下: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通过出售南京苏宁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门窗”)股权获得第三方的支持,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苏宁环球集团南京苏宁浦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建设”)可能在建筑施工方面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业务,苏宁环球集团苏宁浦建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过限期项目结算完毕,完善相关资质后,尽快将持有的苏宁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届时该等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减少(以下简称“承诺二”)。

3. 在佛手湖度假村项目开发完毕前,若有可能将相关未开发土地的地性由商业、旅游、综合变更为住宅用地,则苏宁环球集团将使其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性质变更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将佛手湖度假村的股权按市场价格转让给苏宁环球(以下简称“承诺三”)。

上述承诺无明确的时间方式时,则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4-22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9.92%,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68 %;反对股数 3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0.08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30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08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会议同意数 377,204.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100%,其中A股 370,5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98.24%,H股 6,653,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1.76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其中A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的 0 %,H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 0 %。  
表决结论:本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计票监票员》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下述有关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